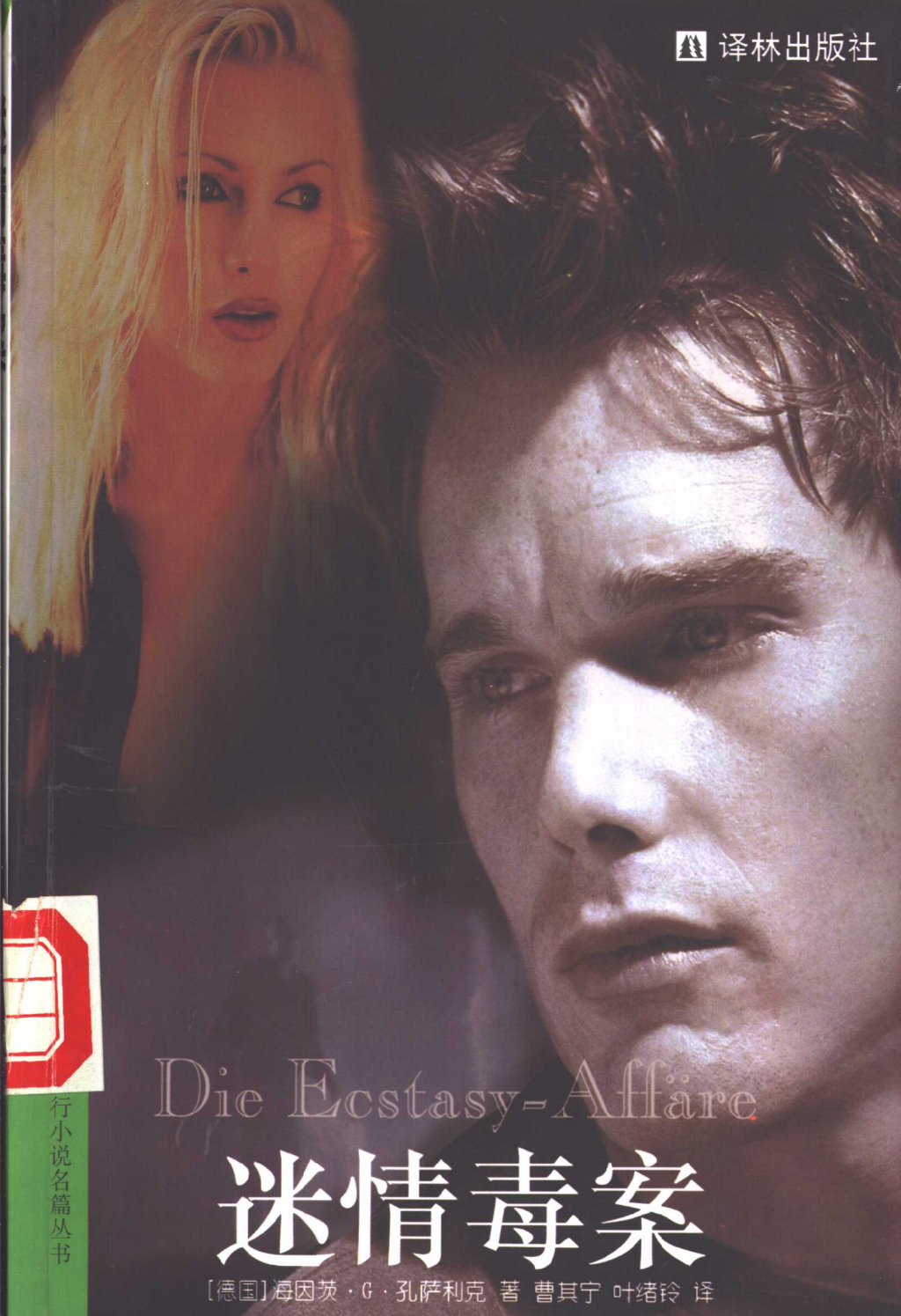


 译林出版社



行小说名篇丛书

Die Ecstasy-Affäre

迷情毒案

[德国] 海因茨·G·孔萨利克 著 曹其宁 叶绪铃 译



迷情毒案

Die Ecstasy-Affäre

[德国]海因茨·G·孔萨利克 著 曹其宁 叶绪铃 译



译林出版社

版 权 声 明

经作者和 Gustav Lübbe Verlag GmbH 授权,本社享有本书全球
(除台湾地区)中文版权。由欧亚外贸代理公司代理。

Copyright © 1996 by Heinz G. Konsalik.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SPA - Asia - Europa - Handelsagentur.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8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7-65 号

丛 书 名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 名 迷情毒案

Die Ecstasy - Affäre

作 者 [德国]海因茨·G·孔萨利克

Heinz G. Konsalik

译 者 曹其宁 叶绪铃

责任编辑 赵 薇

原文出版 Gustav Lübbe Verlag GmbH,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印 刷 南京通达印刷厂(地址:六合冶山镇)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68 千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842-1/I·498

定 价 14.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理性在何方？”

——读孔萨利克新作《迷情毒案》

唐建清

德国作家海因茨·G·孔萨利克不愧是一个写畅销书的高手，他懂得如何把小说写得好看，知道怎样投合大众的口味。

他的96年新作《情迷毒案》就是一部让人拿起来放不下的精彩的小小说，罗伯特是一个18岁的高中生，他迷上了33岁的酒吧女郎乌丽克，乌丽克不仅让他上了她的床，而且把他拖进了吸毒贩毒的泥淖。罗伯特新结识的一位少女过量服用了他提供的一种叫做“摇头丸”的毒品心力衰竭而死，罗伯特悔恨不已，决心革面洗心重新做人，但贩毒组织害怕他告发举报就枪杀了他。他母亲经不起丧子之痛随之去世。罗伯特的父亲信不过碌碌无为的慕尼黑警方，决定亲自追查凶手为死去的亲人复仇。他凭借一张仅有的照片到处寻找乌丽克，但始终一无所获，后来他在汉堡认识了一位吧女并涉入爱河。但他万万没有想到他爱上的这位金发女郎恰恰就是他发誓要以私刑加以惩处的乌丽克！原来乌丽克为躲避警方的通缉和黑手党的追杀改头换面隐姓埋名藏匿到汉堡，不料与罗伯特的父亲相遇，她怀着深深的歉疚欲以温情来赎自己的罪，抚慰那位父亲破碎的心灵。当罗伯特的父亲不忍心杀死乌丽克而想劝她向警方自首时，越南帮会的冷面杀手抢先一步用钢丝绳勒死了乌丽克。罗伯特的父亲得知真情后回到慕尼黑，用那把复仇的手枪打死了导致他家破人亡的真正元凶——酒吧老板弗兰茨和黑手党枪手萨尔瓦多。

《情迷毒案》的精彩之处不仅在它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还在于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读者也会感兴趣的社會问题。

弗兰茨多次称乌丽克为“披着天使外衣的魔鬼”，但在作者看来，这个风流吧女其实是个“墮落的天使”，她既是个害人精，同时又是个受害者。她从小失去了父亲，继父常常殴打她的母亲，还对她不怀好意。她的童年没有欢乐，青年时期更是受尽了屈辱。她当过舞蹈演员，但不够资格进国家歌剧院，于是只好跳“表情舞蹈”，再后来就沦为风尘女子。她想找一个可以信赖的男子托付终身，结果却是一再受骗上当。残酷的人生使她悟到：要树立什么人生目标，那多半是幻想。她的梦想和前途被摧毁，心里便充满了恨，恨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恨这个欺骗了她的心灵的世界。但同时她也下定决心，不再让人欺骗，而是要自己来欺骗这个社会。《圣经》里所说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成了她的信条。从此以后她要按照这一信条做人，要报复所有的人，即使误伤无辜也在所不惜。她本人不也是无辜者吗？不照样被人毁了！她现在知道，生活就是不断地搏斗，只有比敌人更加无情的人才能成为胜者。于是她的床就是她的战场。她知道罗伯特是个单纯的青年，一心爱着她，她也知道摇头丸毒品对服用者有害无益，但是她不愿意受冻挨饿，不愿意流落街头，况且她想成为富婆，拥有私家别墅，带大花园和游泳池，开高级轿车，在银行有账户，穿戴时髦，到国外去度假等，于是在财富的诱惑之下她不惜同魔鬼签约，为了人世的欢乐甘愿出卖自己的灵魂。“墮落的女人”是个古老的故事，但在孔萨利克笔下乌丽克则是一个“身不由己的悲剧演员”，作者将她的一段段言词演绎成对社会的严峻批判。

罗伯特则与她不同，他是躺在鸭绒被上“在玫瑰园里长大的，那里繁花似锦，吹不到一丁点儿逆风寒流”。父亲是州政府的处长，家里有汽车和花园，他还有自己的音乐室，有钢琴，有贝多芬。

但这样一个父母以及社会寄予厚望的乖孩子好学生怎么会堕落成一个吸毒贩毒者的呢？这确实是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做父亲的自然将这一切归咎于那个毒蛇般的“坏女人”，是她勾引，毁了他，因此他要找到她，惩罚她。他不明白其实对于儿子的悲剧他这个做父亲的也有难以推卸的责任。他是个俗吏，一个专制的家长，不仅与妻子隔膜，也压根不理解自己的儿子。而罗伯特对父母的溺爱、家庭的管束越来越不耐烦。尤其是他父亲那自以为是的老一套教训更是引起他的反感。因此，与其说是乌丽克诱惑了罗伯特，不如说是他主动逃离了笼子般的家。罗伯特正像 50 年代“愤怒的青年”一样，是家庭、学校、社会的叛逆者。由此，孔萨利克通过罗伯特的“失足”，揭露了西方社会一代青年的“沉沦”，罗伯特的同学热衷于追逐漂亮姑娘，“他们骂罗伯特是不中用的家伙，因为他正经得让人受不了，从来没有把手伸进女人的裙子里去过。”第一个因服用摇头丸丧生的丽莎·布隆迈尔只有 17 岁，她是个勤奋的理发师，但又是一个瘾君子，舞会上的疯妞，迷恋流行音乐，爱吃摇头丸，随时愿意跟男人睡觉。死在罗伯特怀里的克丽丝塔，一个 16 岁的纯情少女，出于好奇想试试摇头丸的奇妙，因为她认识的许多人都吃过摇头丸了。读了这些悲惨的故事，人们不禁要问：现代青年怎么了？现代教育怎么了？现代社会怎么了？《迷情毒案》是一部通俗小说，也是一份忧思录。

赖伯探长在小说中是个穿针引线的人物，他为人正直、头脑清醒、十分敬业，是个优秀的警官。但面对日益严重的毒品犯罪和日趋猖獗的黑社会势力，他和他领导的刑警毒品科显得势单力薄，束手无策，最终无所作为。赖伯和他的同事们并不是有些警匪小说和侦探小说中漫画化甚至丑化了的既蠢又懒的警察，但他们确实软弱无力，起码是力不从心，这恐怕正是作者的用意所在：揭露严重的犯罪问题，呼吁提高警察的战斗力，加强对罪犯的打击力度。在小说中，赖伯探长似乎扮演了作者的传声筒角色，他一次又一次

地对慕尼黑的警界上层人士、政府官员、政治家们,其实也是对读者和社会公众作报告,指出统一后的德国犯罪率居高不下,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呈迅猛增长的势头。斗殴、抢劫、凶杀、走私、吸毒贩毒、淫乱……德国社会乌烟瘴气,危机四伏,一幅末世相,人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尤其是毒品对青少年危害极大。继大麻、海洛因之后,新一代毒品摇头丸粉墨登场,成了青少年竞相服用的时髦毒品。而境外制毒贩毒集团通过各种渠道向德国渗透,并大动干戈争夺毒品市场。无论是街头、舞厅,还是校园,毒品泛滥成灾,青少年深受其害,赖伯探长或孔萨利克所说的这一切并非言过其实或危言耸听,毒品及青少年犯罪确实是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不仅是德国,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为之头痛。它是一个现代问题。因而作者将德国糟糕的治安状况归咎于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在他 96 年的畅销书《黑品官》中德国人甚至大喊“外国人滚出去”)。这似有种族偏见之嫌,至少是没有把握到问题的症结所在。

通俗小说也有高下之别。《迷情毒案》不仅有看头,还能引发或引导读者作一些深层次的思考。小说题词就显示了作者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献给理性,但理性在何方?”这确实是现代人的一大困惑。古希腊哲人早就将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文艺复兴以来,理性取代神性更是一路高歌猛进,但理性将把人类引向何处?现代人类张扬了理性还是失落了理性?临近本世纪末,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的现代人类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迷惘。《迷情毒案》及孔萨利克的一系列揭露社会黑暗的小说充分暴露了现代社会的“疯狂”。用毒枭弗兰茨的话来说,“今天人们在生活中需要不断刺激自己的神经,什么跳迪斯科、听广播、听音乐、看电视、看足球、看拳击、看网球、看屏幕上的凶杀,越是残酷越是来劲。还有世界各地的战争和暴行,爆炸事件、杀手行动、飞机失事、地震等等,人们舒舒服服地坐在沙发上经历这一切,多刺激啊!要不是人类成了一

种恣意妄为的兽类，生活该有多乏味，多苦闷啊！”因此明知毒品有害，但为了利润，为了刺激，人们还是趋之若鹜，不惜以身试法，以青春和生命作代价。“越是有人警告，顾客就越多，好奇呗！真的买摇头丸能买到快乐？非亲身体验一下不可。”人类引以为自豪的理性哪儿去了？物质越丰裕，精神越空虚；文明越发达，理性越脆弱。怪不得罗伯特的父亲恨恨地说，“老是说人乃万物之灵，不对，人是万物中的败类。”

阅读是愉快的，思考是沉重的。

但愿我们像作者一样在这多灾多难的人世仍怀抱一份希望：“过去不应成为当前的负担。人必须有能力把一切过去的事置之脑后。”然而，人类的前途不在于忘却，恰恰在于健全的理性，真诚的爱。

献给理性，
但理性在何方？

爱情是一盏金樽，
有人往里倾注自己的鲜血。
——印度谚语——

上 卷

他第一次见到她是在摄政王体育场。

她躺在游泳池边灌木半掩的草地上，垫着一块红白条纹的大浴巾，身穿曲线毕露的五彩比基尼泳装，看上去像在睡觉，双手枕着后脑勺，一头波浪般的乌发，鹅蛋脸，浓眉长睫，眼皮略施黛色，丰满的嘴唇抹得胭红，整个儿的亮丽夺目。

从她身边走过的男人都禁不住要看她一眼。有个上了年纪的秃头鼓腹的老兄，尽管在异性面前已经毫无指望，但对美女玉体的兴趣却依然不减，竟拿起照相机安上望远镜头，从远处偷偷地拍她的照片。

罗伯特·哈比希笑眯眯地看在眼里。他坐在游泳池边上，双脚泡在温暖的池水里。正当他准备去喝杯可乐时，他的目光在女郎身上停了下来。令他奇怪的是，游泳池里的孩子们大喊大叫，这位女郎竟照睡不误，而且睡得那么熟，就像睡在安静的房间里一样。

罗伯特一向佩服能睡觉的人。他自己只需要短时间睡眠就能恢复精力。可他那位父亲只要睡着了，哪怕墙塌下来也吵不醒他，最多是翻个身而已。罗伯特的母亲睡觉时像只猫，蜷着身子，盖着被子，一觉睡到闹钟铃声大作才醒。而罗伯特那些童子军伙伴呢，他们野营时睡在气垫上或睡袋里，就跟木头人一样。当第二天早晨的喇叭声叫醒他们时，罗伯特早已坐在野营地的河畔或者湖边，欣赏过了朝霞的美景，聆听完了云雀的歌唱。

罗伯特从游泳池边站起，双手拢了一拢湿漉漉的头发，他拿不定主意，究竟是去附近的餐厅喝可乐呢，还是继续端详这位女郎。他虽已年届十八，可不像他那些高中同学那样总是挖空心思盘算

怎样与姑娘们搭讪,甚至订出什么“猎物名单”。罗伯特宁愿在钢琴上弹奏肖邦和贝多芬的乐曲,读斯宾诺莎和蒙田的哲学著作,或者研究天外来客现象和遥远的无名星球上的生命活动。

他的朋友们挤眉弄眼地说要拿个姑娘来“开包”。这种事罗伯特是做不来的,他从来没试过,生怕遭到嘲笑和拒绝。他知道自己缺乏谈情说爱的本事。

可是不知为什么,这位躺在草地上、身穿迷你比基尼、披一头秀发的女郎,竟然使罗伯特改变了主意。他不去餐厅喝可乐,而是绕过游泳池的跳水台,走近这位女郎,在离她大约三米的地方坐了下来,蹣起双腿,下巴搁在膝盖上,仔细看她。

他怀着内心的激动发现,这女郎长着坚实浑圆的乳房,修长的双腿,腰部和腹部没有一点赘肉,真可谓是完美无瑕的身材,说不定是在健美中心里锻炼出来的。看来那些在她身旁晃来晃去的“小花花公子”也是这么想的,他们来这儿主要不是游泳,而是为了结识众多的漂亮妞。须知摄政王体育场并非一般的公共游泳场所,而是慕尼黑赫赫有名的地方。名落孙山的选美女郎、摄影模特、时装模特以及年轻美貌的太太们都来这儿日光浴,让那些碌碌无为的男人一饱眼福。

罗伯特开始讨厌那些盯着女郎傻看的男人,突然感到有一股无名怒火在胸中腾起,让他想跳起来大喊:你们走开!别看个没完!但他没有想到自己也在目不转睛地看她,而且还琢磨着等她醒来时怎么跟她搭话。他这会儿就在找话题了,但所有能想到的词都显得那么乏味、笨拙,只会让自己出洋相。尽管如此,罗伯特仍在离她三米远的地方坐着不动,而且猜起谜来:她有什么样的眼睛?是褐色、灰色,还是绿色的?肯定不是蓝色的,因为黑发女人很少有蓝眼睛。他断定她的眼睛是温暖的深褐色。

他的思路突然被打断了。远处一群孩子在玩耍,把一个球踢来踢去,这本来是禁止的,但却一下免除了罗伯特的猜谜之苦。有

一个球踢得太高，没能被接住，落到了正在睡觉的女郎身上，正好掉在她肚子上。女郎身子一抽，坐了起来。这时罗伯特一个箭步跳到她身边，从她手里拿过球来，扔回给了孩子们。然后他蹲下来看那女郎，果然她的眼睛是深褐色的。她坐着的时候胸脯更加挺出，狭小的比基尼几乎都包不住了。女郎诧异地看着罗伯特，嘴角挂着一丝难以察觉的微笑。

“这些小孩！”罗伯特笨嘴笨舌地说，“球把您打疼了吗？”

她回答说没事儿。她的声音温柔，深沉得像她的眼睛一样。她拿起放在一边的太阳眼镜，架在她纤细的鼻梁上。她说，把她吵醒了也好，否则太阳晒得过多，皮肤又要被灼伤。好在她有一种很好的防晒霜，是美国夏威夷产的，可以立马减轻灼伤的痛苦。

罗伯特问她是否去过夏威夷，她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罗伯特从未听到过如此动听的声音。她说，她去不起夏威夷，但那是她做梦也想去的地方，若能躺在棕榈树下的白色沙滩上，那真是别无所求了。防晒霜是她的一个女友带给她的，这位女友有一个很大的男朋友，他邀请她去了夏威夷。

罗伯特再也找不到其他话题，本来应该站起来走了。可是这位姑娘——不，他现在看出，她已经不是姑娘，而是一位少妇，也许结过婚，比他大出几岁——这个迷人的女子像块磁铁一样把他牢牢吸住了。

他自我介绍说：“我叫罗伯特·哈比希。”

“我叫乌丽克·施佩琳。”她又是一阵大笑，“苍鹰碰上了家雀^①，这不笑死人吗？”

罗伯特默默点头。他知道，他的伙伴们此刻会怎么回答，最无

^① 德国人名字“哈比希(Habicht)”有“苍鹰”的意思，而“施佩琳(Sperling)”则有“家雀”的意思。

伤大雅的一句话也许是：这可是两只鸟之间的事^①！但是他决不敢说出这种话来。

他终于说：“真太巧了。”尔后他壮着胆子问她，“您常来这儿游泳吗？”

“有时候来。”他注意到，她那双戴着墨镜的眼睛在打量他，他很是不安。“那您呢？”

“我也是有时候来。”

她仰回身去，用双肘撑着上半身，对罗伯特说，他肯定不是花公子一类的人，她要猜猜他到底是什么人。

“大学生？”

“还不是，我在……上高中。”

“哦！可是您看上去比中学生年纪大。恕我冒昧，您多大了？”

“您真想知道吗？”

“要不我问这干吗？”

“18岁……”

他边说边想，这下非走不可了。但她的回答又把他留住了。

“您可是前途无量，让人羡慕。”

“干吗这么说？您不是也很年轻吗？”

“只能说比较年轻。”

“您结婚了吗？”这可是个大胆的提问，罗伯特自己也感到奇怪，他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她摇摇头，把头发一甩说：

“没有。”

“不可理解，说句实在话，您很漂亮。”

“谢谢您的恭维。”

“您不需要别人恭维。您知道自己很吸引人。”

罗伯特自己也不清楚，他怎么会一下子说出这种话来。要是

① 德语里“两只鸟之间的事”也有“男女之间的事”的意思。

半小时以前,他还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而此刻他却谈吐自如,似乎对应付漂亮女人已经习以为常了。

过一会又快没话题了。罗伯特不知怎么往下说好。他已经说过她很漂亮,她笑了。还说什么呢?夏威夷?算了吧。结婚没有?谈完了。还能谈什么呢?谈斯宾诺莎?不可能!谈肖邦?也许行。可是怎么把话题转过去呢?还是问问她的职业吧,也许能引出进一步的话题。

她看了一下手表(这下不用他再问了),说已经是下午6点,她该走了。她站起身来,他这才发现,她和他几乎一般高,有一米七八,女人很少有这么高个的。

他问:“您有约会?”

“不,我只是太阳晒够了,想回家涂点夏威夷防晒霜。”

“我可以提个建议吗?”

“我早料到了!”她又笑了,“去餐厅喝杯桔子汁是吧?”

“没猜对。我请您客。”

“喝杯咖啡也行。”

“又没猜对!我请您吃晚饭,在对面那家‘甲壳虫’餐厅。”

“‘甲壳虫’?”她摘下墨镜,用她那深褐色的眼睛打量着他,带着几分惊讶,几分嘲讽说:“哈比希先生,您请得起吗?”

“我有个慷慨的父亲……我平时很节约的。”

“您要带我上‘甲壳虫’餐厅去花钱?偏偏要带我去?”

“我认为这么花钱最好。我可以邀请您吗?”

“我们可是半小时以前才认识的。”

“过日子不能按小时计算,人们应该自己决定生活的节奏。”

“这话听起来挺有哲理味。”

“我爱读哲学书,这是我的毛病。我也爱弹钢琴。”

“弹爵士乐?”

“肖邦。”

他想，这下总算谈到肖邦了。可是她显然喜欢爵士乐，而这方面罗伯特是拿不出什么的。对爵士乐乃至整个现代音乐，他难以理解。他在听 12 音交响乐时，总觉得是在听乐队给乐器调音，只听见一片杂乱无章的响声和节奏。罗伯特实在接受不了现代作品。

乌丽克承认自己从未听过肖邦，说只有一次从收音机里听到莫扎特的音乐，但她很快就换听别的了，因为不合她的口味。她认为，迈克尔·杰克逊的歌曲很好听，能渗透人的身心。罗伯特说，一会儿在“甲壳虫”餐厅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个话题。

他俩约好一刻钟以后在入口处碰头，然后乌丽克就转身走了。罗伯特望着她轻盈的身影，打心里讨厌那些盯着她看或跟她搭讪的男人。她昂首阔步、目不斜视地往前走去，好像是向罗伯特表明，她是个有自尊心的女人。可是，她接受了罗伯特的邀请，这又是为什么呢？难道她以为一个 18 岁的高中生还不算是个男子汉？这个问题又使他忐忑不安起来，他怀着复杂的心情在入口处等着她。

她来了，身穿一件不起眼的黄底白花的连衣裙，一头乌发用黄色的蝴蝶结束在脑后，脚登一双用彩色皮带编成的高跟鞋。罗伯特高兴地发现，她这身打扮比她不加修饰躺在草地上显得年轻。而她也掩藏不了她的惊异：穿着西服的罗伯特显得那么成熟，以致很难估计他的年龄。

“可以去了吗？”她开心地问道。

“可以。”

“我建议别去‘甲壳虫’，去一家不那么贵的饭馆好吗？”

“不行，我决定去‘甲壳虫’，咱们就得去。”

“我只喝一碗汤。”

“这事儿您就交给我了！家雀女士，苍鹰可是强者！”

此刻的罗伯特兴高采烈，一贯内向的他变得风趣起来，妙语如